

招标公告

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绿洲”）就“康养房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公告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一、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绿洲康养房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二、招标内容

1、拟将部分客房改造为康养房，数量为4间/套，招标控制总价80万元以内。

2、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西街99号，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3、实施时间：2022年XX月XX日至2022年XX月XX日（最终以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4、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康养房改造书面合同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依法注册成立、经营良好、履约诚信、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记录，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四) 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并接受招标人对合作履约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五) 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经验和信誉；

(六)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 采购项目所必需的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 2 年。

3、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4、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5、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不得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投标人近3年（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四星级酒店改造项目的成功案例；（成功案例证明资料提供有效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署的日期为准；）

7、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2、领取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资料及提交

(一) 须提交投标资料类型：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失信惩戒信用记录截图；
- 5、按照招标人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二) 注意事项：

- 1、投标资料必须实质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投标资料均须装订成册；
- 4、投标资料均应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 5、投标资料须提交 2 套（纸质版、电子版各 1 套）
- 6、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等原件供招标人核验。

7、不论是否中标，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资料提交

- 1、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 2、提交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提交。
- 3、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西街 99 号，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军，联系电话：18980001197。
-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要求的投标资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及参加事宜

- 1、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 2、开标地点：四川绿洲 6 楼 8 号会议室
- 3、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在投标人制作的登记册上签名。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则视为投标人已放弃投标。

七、特别说明

- 1、本次招标将依据投标人的资质、设计方案、效果图、投标报

价、以往业绩、业界口碑、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性能等要素综合评判，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即视为对本公告所规定各项条件的充分知悉与完全认可。

3、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未与投标人签订前述书面合同或要求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